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7-03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2、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崇喜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数额 5280008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设立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增资的具体金额等事宜 (但增资金额如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仍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34668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崇喜先生、闫学廷先生、刘玉芳女士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0083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 吴团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 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7-02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收到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0 张,董事葛航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辉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3、注册地: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18 号楼 6 层

4、法人代表: 史烈

5、经营范围:自动化办公系统、教育及商用系统网络和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自动化系统、通讯软件工程的设计、安装、承包;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

6 、经营状况: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04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5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88 万元。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网新图灵的资产负债率为 66.82%。

截止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190 万元,为净资产的 23.6%,无逾期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软件出口项下短期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源 B 编号:临 2007-071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决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乘公交 81,85,981,625,639,申陆线、上川线、川新线等)。

2. 会议议程:

审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07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临 2007-069)。

3. 参加会议办法

A 股:200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 股:20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12 月 10 日)。

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58799888*229 021-58823020

传真:021-58825887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陶然小姐

1. 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7-02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杜海青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宋鑫代行全部职权。会议由董事长孙兆学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以及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根据有关要求以及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7 年 4 月 20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37.24 元 / 股。前述发行底价在公司 2006 年度派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36.96 元 / 股。

本次发行前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中金集团按照 36.96 元 / 股的价格以黄金矿业资产 (其作价以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53725325 股(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中金集团认购价格及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76274675 股。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中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通过了《关于 < 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的补充协议 > 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中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通过了 《关于 < 中金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中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07-02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12 月 19 日下午 1:00—3: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募集资金用途;

(7)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5、关于独占使用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培养基级白蛋白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的议案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更换 2007 年度会计审计单位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现场登记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 12 月 14 日前(包括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为准,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公司办公楼 205 房间

2、联系电话:0311 – 85992039、0311 – 86996493

3、联系人:毋剑彬、赵艳

4、传真:0311 – 86060942

5、邮政编码:050015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812;投票简称:华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1
(2)	发行数量	3.02
(3)	发行对象	3.03
(4)	发行方式	3.04
(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7)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3.07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3.08
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00
5	关于独占使用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培养基级白蛋白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更换 2007 年度会计审计单位的议案	7.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30 日

附: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 出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	募集资金用途			
7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五	关于独占使用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培养基级白蛋白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的议案			
六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	关于更换 2007 年度会计审计单位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7-02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34,469,85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45,502.8478 万股为基数, 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照其每持有 10 股获付 3.5 股的比例获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既不支付对价,也不享受对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200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2、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三、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青岛双星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除上述承诺外,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特别承诺: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占青岛双星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的两倍。

3、截至目前,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相关承诺正在并继续履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五、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34,469,856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5 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644	23.42%	22,751,424	83,830,220
2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18,432	2.58%	11,718,43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8,322,559	26.003	84,852,703	18.648
1、国有法人持股	106,581,644	23.423	83,830,220	18.423
2、境内外国有法人持股	11,718,432	2.575	0	0
3、高管股份	22,483	0.004	22,483	0.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36,705919	73.996	371,175,775	81.572
1、人民币普通股	336,705919	73.996	371,175,775	81.572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依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青岛双星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青岛双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青岛双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24 个月之日 (即 2007 年 12 月 5 日),青岛双星限售股份持有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 其持有的占公司股份总数 5%的限售股份将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其余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股份持有人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将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鉴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售承诺未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青岛双星本次 34,469,856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九、其他事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垫付对价的情形。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陈茂仁担任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陈茂仁与现任基金经理共同管理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公告日,陈茂仁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情况。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情况及任免报告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陈茂仁简历

陈茂仁先生,男,1967 年 2 月出生,医学博士,7 年基金从业经历。曾在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工作,2000 年 1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研系统风险控制执行官。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07-050 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29,610,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6%。会议由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610,26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610,26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 86 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广东迅兴拍卖有限公司广东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3 点整,在长沙市通程大酒店会议室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创智法人股 44635200 股。拍卖保证金:500 万元人民币。

竞买人资格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资格和条件以《拍卖须知》为准),请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账户(开户名:长沙市岳麓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岳麓区法院;开户行 : 长沙市商业银行西河支行。帐号: 800008065620011)。

广东迅兴拍卖有限公司	广东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5409723	联系电话:0755-25191811
13602510423	13717090666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7—03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审议通过《《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公司土地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确保完成今年国家化肥淡季储备任务, 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化肥淡季储备资金贷款 16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并用公司一宗土地(该宗土地证号:昌省属国用 2002 字第 15 号,位于南昌市东郊江氨分公司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41492.21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抵押贷款具体事宜。截止 2007 年 9 月底,我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数)总资产 98083 万元,负债 5319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08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24%,利润总额(1–9 月份) 1512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29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董事邱启荣先生因病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转让所持重庆金丰易居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根据逐步调整全国流通板块的战略意见, 同意将公司所持重庆金丰易居房屋置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1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盛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公司 65%的股权。重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股权转让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重庆公司的经营损益均由股权受让方承担或享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公司净资产值为 1,780,876.72 元,其中无形资产为 1,011,137.29 元,为重庆公司成立之初向本公司购买的“金丰易居上房置换管理模式”的摊余金额。鉴于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公司 10%股权一年后,重庆公司将停止使用“金丰易居”品牌并更名,公司同意 10%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扣除上述无形资产后的股东权益确定为 76973.94 元。股权转让价款将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2007-7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338,42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8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4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从 2007 年 11 月 28 日起予以冻结。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6679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8%)。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 原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34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缪恒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缪恒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缪恒生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缪恒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衷心感谢缪恒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 2007—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详见附件),定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一项议案,即《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控股股东, 现提议在你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一项议案,即《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及确定相关人选。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